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二、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4
三、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11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27
七、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八、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57
九、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66
十、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73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二、关于公司的税务	78
十三、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四、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十五、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7
十六、结论意见	8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致：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杭州天舜：指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
- 5、天舜股份、公司：指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天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6、爱普股份：指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45.6522%的股份；
- 7、自泉天舜：指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

司 13.5%的股份；

8、上海天舜：指上海天舜食品有限公司，天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9、新加坡天舜：指新加坡天舜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GAPORE TISSIN HOLDINGS PTE. LTD.），天舜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天舜股份现持有其 79.63%的股权；

10、印尼天舜食品：指印尼天舜食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TISSIN FOODS INDONESIA），新加坡天舜的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天舜现持有其 74.74%的股权；

11、印尼天舜贸易：指印尼天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TISSIN FOODS TRADING INDONESIA），印尼天舜食品的控股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现持有其 99.5%的股权；

12、发起人：指宣鑫龙、陆其康、爱普股份、自泉天舜；

13、光大证券：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会会计师：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众华评估：指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17、《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90 号）；

18、《章程必备条款》：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19、《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20、《标准指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

2020年2月28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号）；

21、《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2021年7月30日、2021年11月12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22、《股改审计报告》：指上会会计师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9227号《审计报告》；

23、《审计报告》：指上会会计师于2022年1月2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0220号《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4、本次挂牌：指天舜股份本次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行为。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

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赴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公司系由杭州天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25546873X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宣鑫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召开关于批准本次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以及股

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制定〈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制订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根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

办理本次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申请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批准。

三、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杭州天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舜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5 日，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829,382.36 元、319,915,732.01 元、

334,983,688.88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7.04%、96.22%、98.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且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金资产的完整安全，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

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均已获取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反政策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独立开展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上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营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

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光大证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50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光大证券已经取得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公司聘请光大证券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由光大证券负责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挂牌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和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公司设立（1996 年 8 月）

杭州天舜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5 日，设立时名称为“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系由唐睿、宣鑫龙和王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设立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睿	20	40%
2	王明	15	30%
3	宣鑫龙	15	30%
合计		50	100%

本次设立出资经杭州江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杭江会所（96）验字第 299 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9 月）

2005 年 9 月 20 日，唐睿与宣鑫龙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唐睿将其持有的杭州天舜 4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 54.6 万元转让给宣鑫龙；王明与胡剑敏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明将其持有的杭州天舜 30%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54.6 万元转让给胡剑敏。同日，杭州天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杭州天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鑫龙	35	70%
2	胡剑敏	15	30%
合计		50	100%

本所律师与唐睿、宣鑫龙、胡剑敏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唐睿、宣鑫龙、胡剑敏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3、第一次增资（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天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宣鑫龙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经杭州市江干区工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杭州天舜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鑫龙	135	90%
2	胡剑敏	15	10%
合计		150	100%

本次增资经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杭中信验（2007）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本次增资的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4、第二次增资（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11 日，杭州天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由宣鑫龙认缴 765 万元、胡剑敏认缴 484.5 万元、陆其康认缴 100.5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经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杭州天舜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鑫龙	900	60%

2	胡剑敏	499.5	33.3%
3	陆其康	100.5	6.7%
合计		1,5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 (2021) 第 06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本次增资的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宣鑫龙与陆其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宣鑫龙将其持有的杭州天舜 13.3333%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陆其康；胡剑敏与杭州睿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睿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剑敏将其持有的杭州天舜 16.3333%的股权（出资额 249.5 万元）作价 249.5 万元转让给杭州睿力。同日，杭州天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杭州天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宣鑫龙	700	46.6667%
2	胡剑敏	250	16.6667%
3	陆其康	300.5	20.0333%
4	杭州睿力	249.5	16.6333%
合计		1,5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6、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2016 年 11 月）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4 日，胡剑敏与爱普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剑敏将其持有的杭州天舜 16.67%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爱普股份。同日，杭州天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爱普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爱普股份投资 6,400 万元，其中 5,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杭州天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普股份	1,050	45.6522%
2	宣鑫龙	700	30.4348%
3	陆其康	300.5	13.0652%
4	杭州睿力	249.5	10.8478%
合计		2,3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06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本次增资的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投资协议的特殊条款及履行/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爱普股份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与杭州天舜、宣鑫龙、胡剑敏、陆其康、杭州睿力签署的《投资协议》、爱普股份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年报、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原始单据、爱普股份与杭州天舜、宣鑫龙、胡剑敏、陆其康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投资协议的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及履行/终止情况如下：

① 业绩承诺

《投资协议》约定，宣鑫龙承诺：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20 万元、1,000 万元、1,880 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如公司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要

求，则宣鑫龙应就此向公司及爱普股份进行相应补偿。如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超过 4,550 万元，则本次投资公司的投前估值调整为 1.5 亿元，爱普股份应当向胡剑敏及公司分别相应支付额外的投资款。

履行情况：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47 万元、1,028 万元、1,887 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 3,562 万元。公司已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宣鑫龙无需向公司或爱普股份进行任何补偿。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未超过 4,550 万元，爱普股份无需向胡剑敏及公司支付额外的投资款。

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殊约定

《投资协议》约定，如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高于上述业绩承诺要求，则超出部分的 30%由团队股东宣鑫龙以及杭州睿力优先分配，剩余净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或分配。

履行情况：虽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宣鑫龙及杭州睿力未行使优先分配的权利。

③ 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安排

《投资协议》约定，关于上市或全面收购，经爱普股份与宣鑫龙协商一致，公司可以按照以下条件选择相应的方案：a. 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可以独立上市；b. 如公司达到上述业绩承诺要求，则除保持届时股权结构之外，经爱普股份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爱普股份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置换届时杭州天舜其他股东的股权，或爱普股份通过现金方式，按照届时杭州天舜的估值，受让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实现对杭州天舜的全面收购。

履行情况：经爱普股份与宣鑫龙协商一致，公司拟挂牌新三板。

④ 股权回购

《投资协议》约定，如爱普股份持股期间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被责令停产停业的，爱普股份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爱普股份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上述股权回购的约定。

⑤ 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投资协议》约定，未经爱普股份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和爱普股份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或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如原股东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爱普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均享有优先受让权。未经爱普股份书面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⑥ 关于增资的特殊约定

《投资协议》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前，公司股东会决议后续增资事项的，在同等条件下，爱普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如公司原股东亦主张优先认购权，则爱普股份与公司原股东应协商确定各自认购的增资份额；协商不成的，爱普股份与公司原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持有公司的相关股权比例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前，未经爱普股份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或者优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引入其他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即使届时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优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引入其他投资者，原股东一致同意，爱普股份自动享有公司与后续引入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最优条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上述关于增资的特殊约定。

⑦ 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

《投资协议》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监事、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方式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爱普股份有权委派2名董

事，原股东共同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 1 名，由原股东委派；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策聘任，总经理应为职业经理人；公司财务总监由爱普股份委派。本次投资完成后，对于公司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变更及股权激励、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应先召开董事会，经包括爱普股份委派的董事在内的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而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股东会应当经包括爱普股份在内的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股东审议同意方能做出最终决策。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上述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审议相关事项并作出决策。同时各方补充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爱普股份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原股东有权共同提名 2 名董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策聘请。

综上所述，《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各方对特殊条款的履行或解除不存在纠纷，各方未签署包含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本所认为，上述《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12 日，陆其康与自泉天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其康将其持有的杭州天舜 0.8913%的股权（出资额 20.5 万元）作价 170.15 万元转让给自泉天舜；杭州睿力与自泉天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睿力将其持有的杭州天舜 10.8478%的股权（出资额 249.5 万元）作价 2,070.85 万元转让给自泉天舜。2020 年 11 月 9 日，杭州天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杭州天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普股份	1,050	45.6522%
2	宣鑫龙	700	30.4348%
3	陆其康	280	12.1739%
4	自泉天舜	270	11.7391%
合计		2,3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9227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9541 号《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以及众华评估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52 号《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宣鑫龙、陆其康、爱普股份和自泉天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上会会计师对杭州天舜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天舜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9,123,076.77 元。

众华评估对杭州天舜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天舜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4,283,417.85 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天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杭州天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89,123,076.7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 2,3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总数为 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同日，宣鑫龙、陆其康、爱普股份和自泉天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会会计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0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天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25546873X7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爱普股份	1,050	45.6522%
2	宣鑫龙	700	30.4348%
3	陆其康	280	12.1739%
4	自泉天舜	270	11.7391%
合计		2,300	100%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1、第一次增资（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爱普股份认缴 3,195,652 元（爱普股份投资 22,369,564 元，其中 19,173,9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宣鑫龙认缴 2,130,435 元（宣鑫龙投资 14,913,045 元，其中 12,782,610 元计入资本公积）、陆其康认缴 323,913 元（陆其康投资 2,267,391 元，其中 1,943,478 元计入资本公积）、自泉天舜认缴 1,350,000 元（自泉天舜投资 9,450,000 元，其中 8,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爱普股份	1,369.5652	45.6522%
2	宣鑫龙	913.0435	30.4348%
3	陆其康	312.3913	10.4130%
4	自泉天舜	405	13.5%
合计		3,0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32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本次增资的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四）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1、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股份改制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宣鑫龙、陆其康、爱普股份、自泉天舜。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于 2021 年 1 月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外，公司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之“（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之“（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2、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普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369.5652 万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45.652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其他股东宣鑫龙、陆其康、自泉天舜分别持有公司 30.4348%、10.4130%、13.5%的股份，宣鑫龙、陆其康及自泉天舜出具承诺函，承诺并确认宣鑫龙与陆其康及其控制的自泉天舜两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行使公司股东表决权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由此爱普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的 5 名董事中，由爱普股份提名选举的董事占 3 名，爱普股份足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爱普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爱普股份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爱普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207506X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8,323.7774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33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魏中浩，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4 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06 号）同意，爱普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爱普股份”，证券代码为“603020”。

②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爱普股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魏中浩	11,322	35.38%	流通 A 股
2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	5.25%	流通 A 股
3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1,332	4.16%	流通 A 股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67	2.26%	流通 A 股
5	肖 峻	511.63	1.60%	流通 A 股
6	欧阳烛宇	432.61	1.35%	流通 A 股
7	李豫平	419.98	1.31%	流通 A 股
8	刘建军	419.20	1.31%	流通 A 股
9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	1.13%	流通 A 股
10	肖益群	322.67	1.01 %	流通 A 股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基本情况

爱普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9.565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522%，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魏中浩作为爱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爱普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45.6522%股份的表决权，魏中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及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魏中浩，男，中国国籍，1954 年 10 月 4 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81954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中浩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 30.53%的股份，为爱普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并持续担任爱普股份董事长、经理，对爱普股份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系爱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爱普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魏中浩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决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重要事项。因此，魏中浩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魏中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3）关于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中浩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4、公司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其他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宣鑫龙、陆其康的身份证件及简历，合伙企业股东自泉天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宣鑫龙

宣鑫龙，男，中国国籍，1964 年 6 月 25 日出生，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金狮苑，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41964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陆其康

陆其康，男，中国国籍，1967 年 7 月 29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3196707****，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自泉天舜

①基本情况

自泉天舜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DMJ389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12798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陆其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永久。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泉天舜的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 比例	合伙人 性质	主要任职情况
1	陆其康	37.038	货币	1.2346%	普通 合伙人	杭州热景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总经理
2	黄皇杰	1,111.11	货币	37.037%	有限 合伙人	厦门分分钟食品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3	郑万锦	1,111.11	货币	37.037%	有限 合伙人	四川美特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董事长
4	蒋 健	222.222	货币	7.4074%	有限 合伙人	无锡健桥科技有限公 司销售经理
5	魏远波	148.149	货币	4.9383%	有限 合伙人	国拓（厦门）冷链物 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6	熊 涛	148.149	货币	4.9383%	有限 合伙人	四川美特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总经理
7	刘正义	148.149	货币	4.9383%	有限 合伙人	辽宁经贸医化试剂经 销公司法定代表人
8	黎广益	74.073	货币	2.4691%	有限 合伙人	上海热景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3,000	-	100%	-	-

（二）股东资格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宣鑫龙、陆其康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宣鑫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陆其康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公司企业股东中爱普股份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泉天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前述企业股东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陆其康持有自泉天舜 1.234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自泉天舜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爱普股份、自泉天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普股份系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020”，自泉天舜系公司自然人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股东推荐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的销售、售后服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爱普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9.5652 万股，占公司 45.6522%的股份，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爱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魏中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宣鑫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3.0435 万股，占公司 30.4348%的股份；陆其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2.3913 万股，占公司 10.4130%的股份；自泉天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 万股，占公司 13.5%的股份。爱普股份、宣鑫龙、陆其康、自泉天舜及魏中浩系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股东宣鑫龙担任公司董事长、陆其康担任公司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王圣文、葛文斌、冯林霞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监事杨月、张国来、孟凡伟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公司董事长宣鑫龙兼任公司总经理外，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红系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圣文持有爱普股份 100.08 万股股份，葛文斌持有爱普股份的股东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125%的股权，冯林霞持有爱普股份的股东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604%的股权。

3、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杭州睿力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持有公司 10.8478%的股权，系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睿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睿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睿力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曾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7Y2NX4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9.5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双浦镇袁浦街 136 号 304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忠海（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总经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4、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王忠海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忠海系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魏牧也系实际控制人魏中浩的女儿，魏伟伟系实际控制人魏中浩的弟弟，魏丽达系实际控制人魏中浩的妹妹，魏幼林系实际控制人魏中浩的姐姐，该等自然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和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舜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植物”）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香精香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香精香料生产，天然精油加工（除危险化学品），食品机械的生产、加工，香精香料及化工产品（除危	香料制造、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2	上海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信生物”)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医药及保健品的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中草药制剂及天然撮取物的研发,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日用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办公房屋租赁
3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 (APPLE FLAVORS & FRAGRANCE S USA CORP.) (以下简称“美国爱普”)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香精香料采购、销售
4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乐豪”)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食品添加剂(含香精香料)、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食品配料销售
5	上海爱普香料种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普香料”)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香料作物、花卉、苗木种植,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水果、坚果的种植,淡水鱼养殖,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妆品销售,从事香料种植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香料种植
6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食品科技”)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货运代理,食品添加剂、食品机械设备、塑胶制品、危险化学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范围详见许可证),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食品配料销售
7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普生物”)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生物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天然精油的加工、天然植物提取,百	筹建中,尚无实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江西爱普生物”)	司	货、化工产品的销售，从事香精香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
8	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爱普”）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香料、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天然植物提取，食品销售，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的销售，从事香精香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筹建中，尚无实际经营
9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舜”）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筹建中，尚无实际经营
10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香料”）	爱普股份持股95%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香精香料制造
11	上海傲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罗迈香料”）	爱普股份持股51%	食品香精、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转让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上述涉及食品的，限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研发
12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爱普股份持股51%	在食品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包装材料、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浦佳食品”)		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3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AP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 S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爱普”）	爱普股份持股85.45%	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香料、食品原料的进出口业务	香精香料制造、销售
14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食品”）	爱普股份持股51%	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专用设备的销售，食品销售，从事食品添加剂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外包装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香精制造、销售
15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泽商贸”）	爱普股份持股51%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纸制品，办公用品，鞋帽，服装服饰，汽车配件、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配料销售
16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比欧”）	爱普股份持股51%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技术研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食品配料制造、销售
17	上海凯信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香料”）	爱普股份持股65%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天津爱普北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食品、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电器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批发兼零售(以食品流通许可证为准); 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19	沈阳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零售; 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销售; 食品应用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0	郑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添加剂、食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其他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1	大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2	广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食品添加剂批发; 食品添加剂零售;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塑料制品批发;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 预包装食品零售; 乳制品零售; 乳制品批发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3	北京爱普凯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技术开发; 销售机械设备。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4	四川爱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商品批发与零售, 货物运输代理, 社会经济咨询, 技术推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爱普”)	司	广服务	
25	青岛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食品应用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6	重庆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加工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7	昆明爱普凯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购物袋）的销售；香精、香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8	濮阳华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华申”）	华龙香料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香精香料；销售：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香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香精香料制造
29	沈阳浦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浦佳”）	浦佳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销售；食品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30	江西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爱普食品”）	爱普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	香精制造、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中涉及的食品配料的研发及制造均不含巧克力、工业巧克力等巧克力制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

7、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并通过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厦门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0月24日注销	食品添加剂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食品添加剂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2	西安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18日注销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普通机械设备、橡塑制品、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3	武汉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原为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9月5日注销	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食品机械设备、食品添加剂、塑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
4	南京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原为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8日注销	食品用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机械设备、塑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5	上海普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原其持有 51%的股权，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转让给费文耀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6	上海法馨香料技术有限公司	爱普股份原其持有 51%的股权，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日化香精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魏中浩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和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爱普股份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以	魏中浩持有其45%的股权，魏中浩之女魏牧也	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室内外装潢工程，文化艺术交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下简称“爱投实业”)	持有其 55%的股权，魏中浩之妹妹魏丽达担任其执行董事	流策划，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	上海正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爱投实业持有其 92.42%的股权，魏牧也持有 7.58%的股权，魏丽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物业管理，建筑设备安装、维修，水电安装，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除中介），室内装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绿化工程，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	物业管理
3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魏中浩持有其 74.76%的出资份额，魏丽达持有其 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投资管理
4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中浩担任其董事	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机电设备、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控制设备的租赁；电力设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带电检测、红外检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带电检测、在线监测及其他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设备检测服务
5	上海海格轩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魏牧也持有其 99%的股权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实际未有经营业务发生，计划从事书画文化艺术品收藏及展览策划
6	上海爱普实业有限公司	魏中浩之弟魏伟伟持有其 90%的股权	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化工	实际未有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实业”）	股权，魏中浩之姐魏幼林持有其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原料（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一类医疗器材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业务发生，收入主要来自食品工业的股利分配
7	上海爱普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生物”）	魏伟伟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魏幼林持有其10%的股权	一般项目：生物科技与纳米及高分子材料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现代中医药及药食二用品的研究开发及以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食品出口；货物进出口。	实际未有经营业务发生，收入主要来自食品工业的股利分配
8	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工业”）	爱普生物持有其60.53%的股权，爱普实业持有其39.47%的股权，魏伟伟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幼林担任其董事	许可项目：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鸡精、食品添加剂【焦糖色（氨法、亚硫酸铵法、普通法）、乙基麦芽酚】、复配食品添加剂、水解植物蛋白（酸法）、琥珀酸二钠的生产；普通货运；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焦糖色（液体和粉体）、乙基麦芽酚、琥珀酸二钠（干贝素）等食品添加剂以及水解植物蛋白复合调味液/粉、酱油粉、牛粉、牛膏等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味料类产品
9	爱普食品工业（吉林）有限公司	食品工业持有其100%的股权，魏伟伟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食品添加剂生产，品种为焦糖色、琥珀酸二钠、乙基麦芽酚、复配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生产，品种为液体调味料、固态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食用调味油；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实际未开展经营
10	山东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工业持有其100%的股权，魏幼林担任其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焦糖色【亚硫酸铵法、氨法、普通法】）；生产销售调味品、发酵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	为食品工业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
11	上海美兰湖生物有限公司	爱普生物持有其75%的股权，魏幼林担任其董事长，魏伟伟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	出租房产和设备给食品工业
12	上海美新生物有限公司	魏伟伟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食品添加剂、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实际未有经营业务发生
13	上海雅思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魏幼林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魏丽达持有其10%的股权	从事一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纸制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	销售糖浆等食品原料，丁二酸等化工原料
14	上海今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雅思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	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设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上海米开实业有限公司	魏伟伟持有其90%的股权，魏幼林持有其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苗木种植，咨询服务	实际未有经营业务发生
16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魏牧也持有其100%的股份，魏中浩担任执行董事	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软件开发	投资管理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安赛搏（重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陆其康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保健品生产及销售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2	杭州自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自泉”)	陆其康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	上海凯幕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幕”)	陆其康持有9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4	杭州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景”)	陆其康持股6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医疗器械、生物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的研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 发 、 零 售 : 第 三 类 医 疗 器 械 (凭 有 效 许 可 证 经 营) , 第 二 类 医 疗 器 械
5	上海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陆其康持股67.5%	从事生物技术、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	医 疗 器 械 , 药 品 类 体 外 诊 断 试 剂 批

	(以下简称“上海热景”)		(详见许可证), 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批发, 一类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 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金属制品, 木制品, 仪器设备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	发, 一类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
6	上海秋贯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陆其康持股100%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舟山自泉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其康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2.32%的财产份额, 于2020年9月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22.32%的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杭州巧舜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自泉曾持股33%, 杭州自泉曾持股32%, 于2021年3月将股权均出让于朴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平面设计; 专业设计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

			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舟山自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自泉”）	陆其康曾持有 7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杭州贺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凯幕曾持股 100%，陆其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注销	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
5	杭州天剑商贸有限公司	宣鑫龙曾持股 61%，2005 年被吊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批发、零售：副食品 粮油 制品 百货 文化用品 针纺织品 小家电

11、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注册文件、情况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AICE Group”）及杭州晶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晶睿”）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的股份，杭州晶睿、AICE Group 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晶睿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晶睿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晶睿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晶睿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8L5Y45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双浦镇袁浦街 136 号 304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忠海（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总经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晶睿的股权结构为：王忠海持股 72%、孙军持股 28%。杭州晶睿持有印尼天舜食品 20.76%的股权。

（2）AICE Group 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境外律师就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ICE Group 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AICE Group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简称“AICE Group”）	持有新加坡天舜 20.37%的股权	冰淇淋加工业
2	PT 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以下简称“Aice Ice”）	AICE Group 持股 99.9%	冰淇淋加工业
3	PT Alpen Food Industry（以下 简称“Alpen Food”）	AICE Group 持股 99.9%	冰淇淋加工业
4	PT. Aice Sumatera Industry（以 下简称“Aice Sumatera”）	AICE Group 持股 99.9%	冰淇淋加工业
5	艾雪（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海艾雪”）	AICE Group 持股 100%	从事食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

AICE Group 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以上所列 Aice Ice、Alpen Food、Aice Sumatera 及上海艾雪系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

12、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内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天舜、在新加坡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天舜、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设有一家控股二级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以及一家控股三级子公司印尼天舜贸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以及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天舜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律师就印尼天舜食品和印尼天舜贸易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天舜

（1）基本情况

上海天舜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10114MA1GUACX0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宣鑫龙，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 680 号 2 幢 1 层 A 区、2 层 A 区，1 幢 120 室、122 室、126 室，经营期限至 2047 年 9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天舜的执行董事为宣鑫龙，监事为陆其康。

（2）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天舜系由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天舜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天舜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天舜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2、新加坡天舜

新加坡天舜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系在新加坡依据新加坡法律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身份识别码为 201613662W，注册地址为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董事为宣晓华、TAY TUAN LENG。

2016 年 5 月 19 日，新加坡天舜向 Aice Group 定向发行 1 股；2016 年 10 月 17 日，新加坡天舜向 Aice Group 和公司分别定向发行 76.3999 万股、198.64 万股；2018 年 9 月 7 日，新加坡天舜向公司定向发行 100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天舜的股本总数为 375.04 万股，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79.63%，AICE Group 持股 20.37%。

3、印尼天舜食品

印尼天舜食品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9 日，系在印尼依据印尼法律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识别号码为 8120012281248，注册地址为 Jalan Industri Selatan Blok II Jababeka Tahap 2 Nomor 1 Desa Pasirsari, Kecamatan Cikarang Selatan, Kabupaten Bekasi, 董事为 Liu Yiping。

印尼天舜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新加坡天舜持有 360 万股，占 90%；Aice Group 持有 40 万股，占 10%。2016 年 7 月 14 日，Aice Group 将持有的 22 万股转让给新加坡天舜、将持有的 18 万股转让给 Yap Chee Fui。2018 年 10 月 19 日，新加坡天舜将其持有的 22 万股转让给杭州晶睿，同时印尼天舜食品向杭州晶睿、Yap Chee Fui 分别定向发行 78 万股、3.68 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天舜食品的股本总数为 481.68 万股，股权结构为：新加坡天舜持股 74.74%，杭州晶睿持股 20.76%，Yap Chee Fui 持股 4.5%。

4、印尼天舜贸易

印尼天舜贸易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系在印尼依据印尼法律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识别号码为 1331/1/IU/PMA/2016，注册地址为 Golf Lake

Residences Rukan Paris A Nomor 71 Kelurahan Cengkareng Timur, Kecamatan Cengkareng, Jakarta Barat, 董事为 Yanti。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天舜贸易的股本总数为 300 万股，股权结构为：印尼天舜食品持股 99.5%，Yap Chee Fui 持股 0.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天舜贸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合同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房屋租赁、购销商品、资金拆借、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爱普植物	房屋租金	1,548,642.78	2,064,857.04	2,064,857.04
	租房服务费、水电费	1,725,860.05	2,366,514.09	2,447,911.53
印尼爱普	房屋租金	416,255.65	507,172.12	-
	租房服务费、水电费	950,433.40	1,285,823.67	1,319,908.33

本所律师将上述国内租赁房屋的价格与网络查询的周边厂房、土地租赁信息进行比较，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相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的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9 年度公司未向印尼爱普租赁房屋，但支付了电费，系因公司的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的厂区与印尼爱普相邻，印尼天舜食品的电表系通过印尼爱普的总电表计数，因此印尼天舜食品向印尼爱普支付了电费。

2、购销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2019年度 发生额
爱普植物	销售零星终端巧克力产品	3,327.43	8,141.60	413.79
食品科技	销售巧克力制品及原材料	11,826,320.76	6,927,051.15	4,905,169.25
爱普种植	销售零星终端巧克力产品	-	-	42,748.28
爱普股份	销售零星终端巧克力产品	16,637.15	12,035.39	9,120.38
	采购香精	-	3,376.10	134,085.99
上海乐豪	销售零星终端巧克力产品	-	-	65,508.85
	采购原材料	1,711,449.12	853,097.35	8,140,308.81
上海申舜	销售零星终端巧克力产品	4,194.69	-	-
印尼爱普	销售零星终端巧克力产品	4,092.84	3,212.07	-
	采购香精	69,045.84	160,886.12	-
上海艾雪	销售零星原材料	530.97	24,963.01	-
Aice Ice	销售巧克力制品	28,410,945.15	39,914,697.96	50,104,665.69
Alpen Food	销售巧克力制品	25,446,240.35	23,961,699.44	30,582,516.54
Aice Sumatera	销售巧克力制品	5,216,183.73	-	-
上海热景	销售零星终端巧克力产品	-	37,699.12	37,168.14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上述关联方购销商品的合同、发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抽查了公司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购销可比同类商品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购销可比同类商品的价格相当，系参考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协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出

2019年12月5日，上海天舜与上海艾雪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上海艾雪向上海天舜借款2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利息按年利率3%计算。2020年9月11日，上海艾雪向上海天舜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元，支付利息及逾期还款的罚息合计5,660.38元（不含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上海艾雪之间的资金拆出系为上海艾雪的资金周转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支付利息
爱普股份	2019年度	70,000,000	10,000,000	0	80,000,000	3,054,534.25
	2020年度	8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85,000,000	3,736,828.76
	2021年1-9月	85,000,000	00	25,000,000	60,000,000	2,047,479.4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爱普股份之间的资金拆出系爱普股份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财务资助，利息按年利率4.35%计算。

4、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爱普股份、杭州睿力、宣鑫龙及其配偶胡剑敏、陆其康及其配偶俞剑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	-----	-----	------	--------	------

1	爱普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5,000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2	杭州睿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5,000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	宣鑫龙及其配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5,000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	陆其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5,000	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	爱普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5,000	2020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6	杭州睿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5,000	2020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	宣鑫龙及其配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5,000	2020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8	陆其康及其配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5,000	2020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9	爱普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10	杭州睿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11	宣鑫龙及其配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12	陆其康及其配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13	爱普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	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14	自泉天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	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15	宣鑫龙及其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	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偶				三年
16	陆其康及其配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	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进行了规定。同时，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属于关联交易范围，发生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并规范了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和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1	爱普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	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食品配料贸易
2	爱普植物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香料制造、销售
3	凯信生物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办公房屋租赁
4	美国爱普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香料采购、销售
5	上海乐豪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食品配料销售
6	爱普香料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香料种植
7	食品科技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食品配料销售
8	江西爱普生物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筹建中，尚无实际经营
9	江西爱普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筹建中，尚无实际经营
10	上海申舜	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筹建中，尚无实际经营
11	华龙香料	爱普股份持股 95%	香精香料制造
12	傲罗迈香料	爱普股份持股 51%	研发
13	浦佳食品	爱普股份持股 51%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14	印尼爱普	爱普股份持股 85.45%	香精香料制造、销售
15	爱普食品	爱普股份持股 51%	香精制造、销售
16	盟泽商贸	爱普股份持股 51%	食品配料销售

17	浙江比欧	爱普股份持股 51%	食品配料制造、销售
18	凯信香料	爱普股份持股 65%	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销售
19	天津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0	沈阳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1	郑州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2	大连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3	广州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4	北京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5	四川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6	青岛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7	重庆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8	昆明爱普	食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29	濮阳华申	华龙香料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香料制造
30	沈阳浦佳	浦佳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
31	江西爱普食品	爱普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香精制造、销售
32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魏中浩持有其 74.76% 的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

注：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中涉及的食品配料的研发及制造均不含巧克力、工业巧克力等巧克力制品的研发及生产、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上海新建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用于生产巧克力和水果制品，将会形成与天舜食品相同或相似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处于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实际投入生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并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促进爱普股份集团业务的整体发展，上海申舜、天舜股份和爱普股份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自上海申舜的巧克力业务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将相关巧克力业务委托予天舜股份进行经营；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2、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以规避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如未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实际开展该等业务前，就该等业务与公司充分协商，逐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业务转移、业务终止等方式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3）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上海天舜一家全资一级子公司，新加坡天舜一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一家控股二级子公司，以及印尼天舜贸易一家控股三级子公司。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境外律师就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舜股份	生产、加工：调味料（半固态、其他类）、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旅游信息咨询，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上海天舜	食品生产（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包装材料、纸制品的销售。
3	新加坡天舜	投资平台。
4	印尼天舜食品	巧克力制品生产及销售。
5	印尼天舜贸易	贸易。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的批准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

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资质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登记日期
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3010601534	调味品；糖果制品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6018421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9641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2021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6501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公司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0/15067	巧克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	2021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上海天舜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1011401522	糖果制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上海天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172545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上海天舜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100/15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等行业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公司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以及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天舜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律师就印尼天舜食品、印尼天舜贸易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新加坡设有一家控股一级子公司新加坡天舜、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设有一家控股二级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一家控股三级子公司印尼天舜贸易。

新加坡天舜系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身份识别码为201613662W，公司就投资新加坡天舜事宜已取得了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4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天舜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天舜的存续合法有效且信誉良好。

印尼天舜食品系新加坡天舜在印尼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商业识别号码为 8120012281248，公司通过新加坡天舜间接投资设立印尼天舜食品事宜已取得了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4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印尼律师就印尼天舜食品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天舜食品的经营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印尼天舜贸易系印尼天舜食品在印尼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商业识别号码为 1331/1/IU/PMA/2016。根据印尼律师就印尼天舜贸易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天舜贸易的经营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天舜贸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新加坡、印尼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关于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1）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公司“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于2010年8月17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西环评批[2010]0601号）；于2011年6月13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西环验[2011]052号），完成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使用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一组80号及81号的厂房产于2019年进行升级改造，由于当地尚未就集体土地流转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公司暂未就使用房产改扩建事项取得相应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关于出具相关证明的函的复函》，“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受到我单位环境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已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环保事项而受到处罚、被责令停产或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上海天舜“年产20000吨工业级巧克力生产项目”已于2018年1月3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

许管[2018]7号),上海天舜于2018年7月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登记编号为9133010625546873X7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上海天舜持有登记编号为91310114MA1GUACX08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四)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0572R2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300386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 CNCA/CTS 0014-2008A (CCAA 0009-2014)《食品安全体系管理 糖果类生产企业要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公司	哈拉认证证书	00110074241015	Halal Assurance System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天舜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F27HACCP2100002	GB/T 27341-2009 标准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上海天舜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3405-2021-AQ-RGC-RvA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上海天舜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745-2019-FSMS-RGC-RvA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22000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上海天舜	哈拉认证证书	00110092931218	Halal Assurance System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印尼天舜食品	哈拉认证证书	00110084740917	Halal Assurance System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如下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

1、2019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监管嘉处字（2019）第 1420180079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天舜生产的格莉芙代可可脂黑巧克力水滴产品配料中显示有氢化植物油，然而营养成分表中反式脂肪酸却没有标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30,0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663.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所律师与上海天舜的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

海天舜上述产品本身不含反式脂肪酸，按规定应当标注含量为 0，工作人员疏忽而没有进行标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上海天舜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组织全体员工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产品标签审核制度等整改措施且已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与嘉定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上海天舜本次涉案产品本身质量是合格的，产品的包装标签瑕疵未对社会公众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9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市监嘉处[2019]第 1420190080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天舜因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料白砂糖可可混合粉生产巧克力风味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减轻处罚处以罚款 600,000 元并没收违法生产的巧克力风味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本所律师与上海天舜的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件发生的原因系上海天舜使用的原料白砂糖可可混合粉系进口产品，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出具了保质期延长声明，保质期从原来的 12 个月延长到 18 个月，但标签上仍标注的保质期 12 个月；为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安全，上海天舜将该等保质期未超过 18 个月的原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将该等原料用于了生产。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上海天舜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组织全体员工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库存原料的保质期管理、对保质期即将到期的原材料进行预警等整改措施且已整改完毕。上海天舜本次涉案货值金额合计 37.15025 万元，根据上述处罚依据，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减轻处罚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与嘉定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嘉定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确认：基于上海天舜积极整改，且涉案产品未流入市场，未对社会公众造成任何危害后果；此外，市场监督管理所委托第三方对涉案产品进行了检测，产品本身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因此主管部门对上海天舜依法减轻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上海天舜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

受到如下处罚：

2019 年 10 月 10 日，杭州市西湖区综合执法局作出西综执罚字〔2019〕第 06150119101000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在双浦镇周富村村委南侧空地乱倒垃圾，被处以罚款 300 元。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等整改措施且已整改完毕。本所认为，上述处罚罚款金额较低，情节轻微，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的租赁协议、租金发票和租金支付凭证、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产权证明、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1、天舜股份

2010年11月，公司与双浦镇周富村经济合作社签署了《房产及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双浦镇周富村经济合作社承租位于双浦镇周富村新塘组原新塘建材厂的土地及上盖厂房，土地面积约为16.83亩（以实测为准），年租金合计10.5万元（自2011年起年租金为11.03万元），每三年上调5%（累计），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34年2月28日。

2020年1月9日，公司与杭州灵西轴承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杭州灵西轴承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一组81号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5,800平方米，年租金为150万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公司与杭州灵西轴承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杭州灵西轴承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一组81号的房屋，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减少为4,000平方米，年租金为1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1组80号及81号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为杭州市周浦乡周富村，土地用途为工业。上述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

2018年10月21日，周富村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上述集体土地上盖原有厂房进行拆除、改造。公司于2019年对向双浦镇周富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的集体土地上盖原有厂房进行了整体升级改造，杭州灵西轴承有限公司于2019年对登记在其名下集体土地上盖原有厂房进行了整体升级改造。

针对上述厂房未取得房产证及相关厂房改造事宜，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执法监察大队于2022年1月6日出具《证明》：“该等土地的性质及用途暂无规划调整及征迁计划的情况。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盖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章情形，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房产土地。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该等厂房屋于2019年进行的危房改造已履行相

应手续，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章情形。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盖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况。”

2021年3月30日，周富村出具《确认函》，对公司向双浦镇周富村经济合作社租赁房屋的情况已经周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予以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已承诺，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如因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公司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土地及房屋租赁、使用有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与双浦镇周富村经济合作社、杭州灵西轴承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虽然公司与双浦镇周富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租赁协议期限超过20年，但该租赁期限已经周富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因此公司在租赁20年期满后续签租赁协议不存在障碍；且上述租赁土地及房屋暂无规划调整及征迁计划，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稳定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公司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租赁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

2、上海天舜

上海天舜与爱普植物签署《租赁协议书》，约定上海天舜向爱普植物承租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和公路680号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合计6,600平方米，年租金为2,168,100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爱普植物就该等房屋取得了沪房地嘉字（2009）第000882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3、印尼天舜食品

2020年1月3日，印尼天舜食品与印尼爱普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印尼天舜食品向印尼爱普承租位于JL Industri Selatan Blok II Jababeka Tahap 2 No.2

Pasirsari Cikarang Selatan Kab. Bekasi Jawa Barat 的房屋，包括实验室、办公楼、仓库等，年租金为 57,336,500 印尼盾，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无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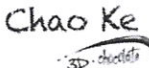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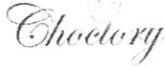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拥有位于 Blok No. Kav. II-1, Bekasi District 的房地产，房地面积 3,239 平方米，权证号：HGB No. 5157/Pasirsa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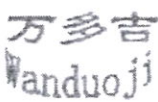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

1、公司拥有的国内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境内商标权 18 项，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1	38739479		第 35 类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	38737940		第 43 类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咖啡馆；自助餐馆；茶馆；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原始取得
3	32395929	TAPOO	第 30 类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咖啡；巧克力；巧克力粉；可可；茶；茶饮料；糖果；面包；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原始取得
4	32235192		第 30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面包；糕点；糖果；巧克力；茶	原始取得
5	24390622	TISSIN	第 30 类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巧克力饮料；巧克力；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面条；茶饮料；食用豆粉；茶；蜂蜜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6	18979345		第 30 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茶；蜂蜜；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冰淇淋；面条；巧克力饮料；巧克力；茶饮料	原始取得
7	18821959		第 30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冰淇淋	原始取得
8	18821894	格莉芙	第 30 类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面条；巧克力饮料；巧克力；茶饮料；茶；蜂蜜；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冰淇淋	原始取得
9	18632399		第 30 类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巧克力饮料；巧克力；茶；茶饮料；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冰淇淋	原始取得
10	17589303	格力芙	第 30 类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巧克力；巧克力饮料；茶；茶饮料；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 冰淇淋	原始取得
11	17191771		第 30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茶；蜂蜜；豆粉；冰淇淋	原始取得
12	17191750	起克	第 30 类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巧克力；巧克力饮料；茶；茶饮料；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冰淇淋	原始取得
13	7477489	嗒卜·嗒卜	第 35 类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广告；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市场研究；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文字处理；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14	7477455		第 30 类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巧克力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15	7477444		第 30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冰淇淋；茶；调味酱；咖啡；面包；巧克力；巧克力饮料；糖；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粽子	原始取得
16	6734818		第 30 类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天然增甜剂；蛋糕粉；鸡精(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原始取得
17	3539240		第 30 类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糖果；巧克力；糕点；面包；月饼；饼干；食用糖果；软糖(糖果)；奶片(糖果)；糖点(酥皮糕点)	原始取得
18	1298805		第 30 类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食用糖果	原始取得

2、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境外子公司持有的商标证、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地	商标权人
	IDM000669071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可可液；可可粉；巧克力	印度尼西亚	印尼天舜食品
	IDM000664615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可可液；可可粉；巧克力	印度尼西亚	

(三) 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取得相应的查询结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	首次发表	取得
-----	------	------	------	----

		时间	时间	方式
2021SR1421351	一种低脂巧克力粉制备过程质量监测系统	2021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四）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 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号	审核时间
tissin.cn	www.tissin.cn	浙 ICP 备 2021030821 号-1	2021 年 10 月 8 日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86,240,314.63 元、497,598.30 元、670,062.11 元、2,034,726.1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资产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除公司自行升级改造的厂房因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性质，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技术及知识产权均系其合法拥有，且相关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2022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将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适用。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1、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相关细则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五名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二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

宣鑫龙，男，董事长，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天舜执行董事。

葛文斌，男，董事，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爱普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比欧董事、食品科技监事、盟泽商贸董事。

王圣文，男，董事，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爱普股份副总裁、浙江比欧董事、盟泽商贸董事。

冯林霞，女，董事，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爱普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陆其康，男，董事，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自泉天舜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热景执行董事、上海凯幕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自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公司的监事

杨月，女，监事会主席，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张国来，男，监事，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天舜厂长。

孟凡伟，女，职工代表监事，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质量经理。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董事长宣鑫龙兼任公司总经理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红，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的上述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孟凡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和个人简历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爱普股份委派的董事葛文斌、王圣文、冯林霞，及陆其康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入职公司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不存在违反在先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由宣鑫龙、王圣文、葛文斌担任杭州天舜董事会董事，宣鑫龙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宣鑫龙、葛文斌、王圣文、冯林霞、陆其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由陆其康担任杭州天舜监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月、张国来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孟凡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由王忠海担任杭州天舜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宣鑫龙为公司总经理、李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2%、17%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13%、10%、9%、7%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印尼天舜贸易的税费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税收法规征收，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增值税税率为 10%。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新加坡天舜的税费根据新加坡政府税收法规征收，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增值税税率为 7%。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印度尼西亚政府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降为 22%。根据此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印尼天舜贸易 2020 年度、2021 年度适用 22%的所得税税率。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的财政补贴如下：

1、天舜股份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经济考核奖励	30,000.00	-	84,600.00
稳岗补贴	11,924.55	76,476.60	370,691.69
2018 年工业用巧克力制品技改项目	47,475.00	63,300.00	175,307.18
2021 年工业用巧克力制品技改项目	28,503.54	-	-
引进智能化节能环保食品生产线设备技改项目	106,200.00	141,600.00	141,600.00
合计	224,103.09	281,376.60	772,198.87

2、上海天舜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十三批产业转型发展专项（技术改造）- 高档巧克力制品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377,855.73	1,193,769.61	-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28,000.00	341,000.00	321,000.00
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款	-	10,000.00	-
企业经济考核奖励	10,000.00	-	-
合计	415,855.73	1,544,769.61	321,000.00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	合同相对方	签订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	-------	----	------	------	------	------------

号		主体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巧克力风味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31日
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白巧克力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巧克力风味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9年4月20日至2020年6月30日
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白巧克力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舜股份	巧克力风味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1月31日
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巧克力风味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白巧克力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2月28日
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	食品科技	杭州天舜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	食品科技	上海天舜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	食品科技	上海天舜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3	食品科技	上海天舜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4	晋江海象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代可可脂巧克力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15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天舜股份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6	PT.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印尼天舜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9年1月2日
17	PT.ALPEN FOOD INDUSTRY	印尼天舜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9年1月2日
18	PT.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印尼天舜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9月8日
19	PT.ALPEN FOOD INDUSTRY	印尼天舜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9月8日

20	PT.AICE SUMATERA INDUSTRY	印尼天舜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2日
21	PT.ALPEN FOOD INDUSTRY	印尼天舜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
22	PT.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	印尼天舜	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23	NESTRADE S.A.	杭州天舜	巧克力制品	306.8963 万元	履行完毕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4	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	天舜股份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5	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	天舜股份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可可液块、脱嗅可可脂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吉贝可可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天舜股份	可可粉	963.6774	履行完毕	2021年4月28日
3	吉贝可可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天舜股份	可可粉	342.6	履行完毕	2021年8月25日
4	吉贝可可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天舜股份	可可脂	292.832	履行完毕	2021年1月8日
5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天舜	全脂奶粉、白砂糖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代可可脂、专用油脂、食用椰子油、食用棕榈油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代可可脂、专用油脂、食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用椰子油、食用棕榈油			
8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代可可脂、专用油脂、食用椰子油、食用棕榈油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精炼椰子油	272.75	履行完毕	2019年8月28日
10	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箱装椰子油	705.05	履行完毕	2019年8月28日
11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乳清粉	锁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	杭州聚能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乳清粉	锁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3	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乳清粉	锁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4	宁波聚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全脂奶粉、脱脂奶粉、乳清粉	锁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5	舟山泓达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可可粉	1160	履行完毕	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6	舟山泓达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可可粉	1566	履行完毕	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17	舟山伟胜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天舜	可可粉、可可液块、可可脂、全脂奶粉、乳清粉	锁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8	PT.YAHE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天舜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9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天舜股份	脱脂奶粉	250	履行完毕	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天舜股份	脱嗅可可粉	335	履行完毕	2021年2月2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1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天舜股份	脱脂奶粉	245	履行完毕	2021年1月20日至 2021年3月25日

3、借款合同

（1）2018年10月25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川北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502181005），约定：招行川北支行在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为保障上述主债务的履行，各担保人分别出具担保书，具体情况如下：

爱普股份、杭州睿力、宣鑫龙及其配偶胡剑敏、陆其康于2018年10月25日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2020年2月2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川北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502200201），约定：招行川北支行在2020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为保障上述主债务的履行，各担保人分别出具担保书，具体情况如下：

爱普股份、杭州睿力、宣鑫龙及其配偶胡剑敏、陆其康及其配偶俞建群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2020年7月17日，招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天舜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21XY2020018825），约定：招行上海分行在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为保障上述主债务的履行，各担保人分别出具担保书，具体情况如下：

爱普股份、杭州睿力、宣鑫龙及其配偶胡剑敏、陆其康及其配偶俞建群于

2020年7月17日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4）2021年3月29日，招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天舜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21XY2021009045），约定：招行上海分行在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为保障上述主债务的履行，各担保人分别出具担保书，具体情况如下：

爱普股份、自泉天舜、宣鑫龙及其配偶胡剑敏、陆其康及其配偶俞建群于2021年3月31日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5）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向爱普股份借款的余额为6,000万元，根据杭州天舜与爱普股份签署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根据杭州天舜实际资金需求，向爱普股份提出借款申请，爱普股份根据情况借给杭州天舜相应资金，借款利息按照杭州天舜实际借取使用爱普股份资金天数计算，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927,985.36 元，主要为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335,002.22 元，其中：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的款项为 60,000,000.00 元，系爱普股份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本所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四、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以下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天舜报告期内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之“（六）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2、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受到杭州市西湖区综合执法局

关于乱倒垃圾的行政处罚（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之“（七）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印尼律师就印尼天舜食品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范本、抽查了相关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132 名，境外子公司共有员工 54 名，均在印尼天舜食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相关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范本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用工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132 名员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130	2
2	工伤保险	130	2
3	失业保险	130	2
4	医疗保险	130	2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2 名，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三）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内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132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26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6 名。未缴存的员工中，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4 人在报告期后均已补缴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出具承诺：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沈寅炳

陈重华 陈重华

张屠思尊 张屠思尊

2022 年 1 月 25 日

务